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小字第10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李瓊瑤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726元，惟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曹宗鼎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